安宁市农业用水价格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2016〕2号）农业水价改革的总体目标：建立健全合理反映供水成本、有利于节水和农田水利体制机制创新、与投融资体制相适应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农业用水价格总体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农业用水总量和定额管理普遍实行，可持续的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基本建立，先进适用的节水技术措施普遍运用，农业种植结构实现优化调整，促进农业用水方式由粗放式向集约化转变。依据《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的通知》（云价价格〔2017〕156号），制定农业水价要综合考虑供水成本、运行维护费用、水资源稀缺程度、农户承受能力、补贴机制建立等因素，合理测算并制定农业供水价格。把握农业用水价格调整幅度和节奏，可以分步提高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81号），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农业水价至少达到运行维护费用水平，力争达到供水成本水平；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和小型灌区的农业用水价格达到供水成本水平；其他灌区要加快完善水利设施，逐步实现成本定价等相关要求。安宁市水务局组织对安宁市农业用水成本进行了测算，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对安宁市水务局提交的农业水价测算成本情况进行了核定，结合安宁市实际，拟提出以下农业水价改革方案：

一、农业用水供水成本构成

供水成本是指农业供水生产过程中正常发生的运行维护费、财务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其他直接支出等费用构成；运行维护费由人工费、材料费、维修费构成。

1. 固定资产：水源工程小（1）型水库每座投资按300万元计，小（2）型水库每座投资按120万元计；引（输）水及田间工程投资根据各灌区的实际情况计算了部分资金；
2. 维护修理费：按固定资产的2.25%计，实际情况是每年由政府安排资金进行维护，安宁市没有计算该项费用；
3. 职工薪酬：小型水库均由安宁市农林水利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管理人员工资及相关管理费用由安宁市水务局报财政预算安排，小（1）型水库每座每年5万元，小（2）型水库每座每年3万元；小坝塘、引（输）水及田间工程管理工作由街道及各村委会工作人员承担，职工薪酬每个村委会每年按1.5万元计；
4. 燃料及动力费：自流灌区均不计燃料及动力费，抽水费用按抽水量适当计取电费；
5. 水资源费：农业灌溉用水，不计算水资源费；
6. 折旧费：按固定资产的3%计。

二、安宁市农业用水价格成本情况

终端水价由水源工程、引（输）水工程水价和田间工程水价两部分组成。

核算出各街道办的终端水价（各街道供水成本价：连然0.21元/m³、金方0.26元/m³、八街0.26元/m³、温泉0.24元/m³、禄脿0.25元/m³、草铺0.37元/m³、县街0.19元/m³、青龙0.40元/m³、太平0.41元/m³；各街道运行成本：连然0.11元/m³、金方0.16元/m³、八街0.13元/m³、温泉0.10元/m³、禄脿0.12元/m³、草铺0.21元/m³、县街0.11元/m³、青龙0.23元/m³、太平0.16元/m³）。

将各街道的面积作为权重进行加权平均，最终核算得到全市的终端水价，全市实际灌溉面积86675亩，保证率为P=75%时的用水量为4786万m³，核算得安宁市终端水价为：供水成本水价为0.26元/m³（含折旧费、职工薪酬、电费），运行成本水价为0.13元/m³（不含折旧费）。

 三、安宁市农业用水价格方案

1、区分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等用水类型，在终端用水环节实行分类水价并分步实施。2023年至2025年：粮食作物，用水价格按照略低于运行成本0.13元/m³执行，经济作物和其他类型，用水价格按照运行成本0.13元/m³执行；2026年至2028年：粮食作物，用水价格按照供水运行成本0.13元/m³，按照0.08元/m³执行，经济作物和其他类型，用水价格按照略低于供水成本0.26元/m³，按照0.20元m³/执行。2029年以后，根据农业用水成本变化情况，按照定价程序，重新制定安宁市农业用水价格。

2、田地间暂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净用水定额按照《云南省用水定额》（2019年版）规定的下限值，结合农作物种植结构及面积，确定用水量，拟定每亩用水价格标准。

3、已实施了高效节水项目，计量设施已安装到田间地头的或者是采取抽水灌溉的，水价按照充分尊重用水主体意愿，按照自愿平等、有利于促进节约用水、保障供水工程良性运行、促进农业发展的原则，农业用水合作组织按照“一事一议”，协商确定终端农业用水价格，报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和安宁市水务局备案后执行。如：八街凤仪农业用水协会协商确定水价为0.60元/m³。

四、安宁市农业用水价格具体实行范围、实施时间等有关要求，按照市水务局拟定的《安宁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附：安宁市农业用水价格表（拟定）

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5月17日

|  |
| --- |
| 安宁市农业用水价格表（拟定） |
| 序号 | 作物名称 | 净用水定额(m3/亩.年) | 2023年-2025年 | 2026年-2028年 |
| 用水单价元/m³ | 执行价格元/亩.年 | 用水单价元/m³ | 执行价格元/亩.年 |
| 1 | 水稻 | 345 | 0.08  | 27.00  | 0.13 | 44.00 |
| 2 | 玉米 | 85 | 0.08 | 6 | 0.13  | 11 |
| 3 | 烤烟 | 35 | 0.13  | 4.50  | 0.20 | 7 |
| 4 | 小麦 | 125 | 0.08 | 10 | 0.13 | 16 |
| 5 | 油菜 | 150 | 0.08 | 12 | 0.13 | 19 |
| 6 | 豆类 | 100 | 0.08 | 8 | 0.13  | 13 |
| 7 | 露天蔬菜 | 300 | 0.13  | 39  | 0.20 | 60 |
| 8 | 大棚蔬菜 | 690 | 0.13  | 89 | 0.20  | 138 |
| 9 | 露天花卉 | 360 | 0.13  | 46  | 0.20 | 72 |
| 10 | 大棚花卉 | 816 | 0.13  | 106 | 0.20 | 163 |
| 11 | 果类（草本类） | 90 | 0.13  | 11 | 0.20 | 18 |
| 12 | 果林 | 60 | 0.13  | 7 | 0.20 | 12 |
| 13 | 池塘水产养殖 | 2500 | 0.13 | 325 | 0.20 | 500 |

畜禽养殖用水若为规模化养殖，使用农村饮用水的，按照农村生活用水价格标准执行，计量收费。